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有關收購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就購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協議，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926,675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發行29,174,365股代價股份償付。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協議。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 協議訂約方

買方：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 (i) 楊冉女士。於協議日期，楊冉女士代表擔保人持有目標公司88%股權；及
- (ii) 黃河天能，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財務投資及管理業務。於協議日期，黃河天能持有目標公司12%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楊冉女士、黃河天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本公司。

擔保人：張玲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張玲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926,675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發行29,174,365股代價股份償付。

## 代價之調整

收購事項之代價可參考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作估值作出調整。倘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下調。倘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維持於人民幣30,000,000元。

收購事項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代價股份

29,174,365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以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9%。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記錄日期在相關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後之一切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03,614,047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3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80港元有溢價約10.17%；(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86港元有溢價約9.61%；(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62港元有溢價約11.88%；及(iv)資產淨值每股約0.21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0,64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514,278,236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519.0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賣方各自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買方信納將由買方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得出之估值結果；及
- (d) 買方信納將由買方所委任獨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得出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收購事項將於達成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當日完成。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

## 溢利保證

只要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則擔保人以個人名義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其負責對目標公司進行並完成建設生產廠房6,000平方米，並增加生產設備而令目標公司的生產能力由每年50,000噸增加至每年300,000噸，年銷售額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年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擔保人對此提供六年不可撤銷之個人擔保，該純利保證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每年按香港會計準則計算之已審核財務數據為基準。如純利不達標時，擔保人負責每年以現金賠償純利之差額。如在投資規模不變，年純利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以上的利潤，則按照買方55%及擔保人45%的比例進行分配。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分別由楊冉女士代表擔保人持有88%及黃河天能持有12%。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生產沸石以及相關產品。沸石為生產輕質骨科材料、遠紅外線材料、大型太陽能儲能材料、建築材料、催化材料及微納米材料之主要原材料。

目標公司已向張家口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沸石開採許可證，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有關沸石礦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赤城縣，總面積約為0.135平方公里，開採深度介乎1,450米至1,300米，目前年產能為50,000噸。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向目標公司資本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並對目標公司的資本資金進行重組，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擬用作擴建生產廠房及設施，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擴建完成後，預期礦場之年產能將達到或超過300,000噸。

買方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而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並擬委任擔保人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開展並負責目標公司的有關經營職務。

根據本集團可取得之目標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326	402	174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05	(1)	(5)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u>105</u>	<u>(1)</u>	<u>(5)</u>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3,935	
負債總額			<u>(8,662)</u>	
資產淨值			<u>35,273</u>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石化生產、油氣勘探及生產、礦產開採及提供金融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列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旗下礦產資源組合，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概況。

	於本公佈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20,163,143	54.16	820,163,143	53.14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6,990,000	0.46	6,990,000	0.45
J&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127,718,000	8.43	127,718,000	8.27
賣方	—	—	29,174,365	1.89
其他公眾股東	<u>559,407,093</u>	<u>36.95</u>	<u>559,407,093</u>	<u>36.25</u>
	<u>1,514,278,236</u>	<u>100.00</u>	<u>1,543,452,601</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i)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擁有51.77%權益；(ii)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許智銘博士、鄭康保先生及王新慶先生分別擁有79.5%、8.3%及12.2%權益)擁有29.45%權益；及(iii)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華鋒先生、劉昊先生、許振輝先生及鄭康保先生分別擁有39.0%、7.1%、44.2%及9.7%權益)擁有18.78%權益。
-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由Hoifu Petroleum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 於本公佈日期，J&A Investment Limited由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董事藍國倫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玲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河天能」	指	黃河天能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楊冉女士及黃河天能，於協議日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88%及12%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0.791元兌1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